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管制人員：環境保護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	86.331 億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087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019 個，減幅為 68 個。.....	13.11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6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76.245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廢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綱領(2) 空氣	
綱領(3) 噪音	
綱領(4) 水	
綱領(5) 環境評估及規劃	

詳情

綱領(1)：廢物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594.4	6,306.0	5,676.7 (-10.0%)	5,629.0 (-0.8%)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10.7%)

宗旨

2 宗旨是實施廢物管理計劃和措施，以減少、回收及處理廢物，並避免因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而造成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簡介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提供及管理設施，以便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包括都市廢物、建築廢物、禽畜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污水和濾水廠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廢物。環保署執行有關法例以管制違例棄置廢物、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廢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評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環保署亦與市民合作，共同推動及鼓勵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

4 依照《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所述的「全民減廢、資源循環和零廢堆填」願景，落實相關計劃和措施。

5 在全民減廢方面，環保署已全面落实塑膠購物袋、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將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共同法律框架，方便日後逐步涵蓋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等產品，並提升轉廢為材的能力。此外，環保署正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檢討工作。為減少塑膠廢物，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新規例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環保署會繼續進行相關的宣傳工作，推廣「走即棄」和「走塑」文化。

6 在分類回收方面，環保署已在全港加強並擴展由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構成的社區回收網絡，同時亦正逐步擴展廚餘收集及回收服務。在資源循環方面，環保署一直致力發展轉廢為能/轉廢為材設施，以減少依賴堆填區直接處置都市固體廢物。除了已投入運作的廢物管理設施(例如 T·PARK[源·區]、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及 WEEE·PARK(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之外，採用先進的焚化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 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投入運作。環保署正積極推進在屯門曾咀發展 I·PARK2(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並在北部都會區物色適合興建先進轉廢為能設施的用地，以提供長遠必需的廢物處理服務。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7 在支援業界方面，回收基金繼續支援回收業走向高端科技化及機械化的工業路向，並以可負擔的價格向回收商出租佔地 20 公頃的環保園用地及其他短期用地。在教育推廣方面，環保署聯同環境運動委員會支援減廢回收的教育及推廣活動。環保署已成立綠展隊，加強社區環保教育及實地回收支援。在創新方面，環保署已應用智能技術推展各項廢物收集及回收計劃。

8 二零二四年，本港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共處置約 572 萬公噸固體廢物。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啓用。由於餘下 2 個堆填區快將達到其設計容量和使用期限，環保署正推展該 2 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環保署繼續管理已修復的堆填區，並推動其發展作康樂或其他用途。環保署亦管理本港 7 個廢物轉運站，將都市固體廢物壓縮後運往堆填區處置。

9 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	13 870	13 481	13 567	13 870
在 18 日內處理傾物入海許可證的 申請(%)	90	98	100	95
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9	98	95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策略性堆填區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數	8	8	8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5 760 912	5 723 146	5 724 000
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	100	100	100
廢物轉運站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3 336 007	3 324 742	3 324 700
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公噸數量	10 236	8 751	9 000
T · PARK[源 · 區]每年處理污泥的公噸數量	407 273	391 518	391 600
禽畜廢物			
產生的總廢物量(千公噸)	65	89	89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廢物(%)	90	90	90
廢電器電子產品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 · PARK)每年處理廢電器 電子產品的公噸數量	21 344	22 052	23 000
O · PARK 及廚餘預處理設施#			
O · PARK 及廚餘預處理設施每年處理廚餘的 公噸數量#	52 340 ^Δ	100 831	127 000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	104	71	75
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34	32	32
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	33 000	31 000	33 000
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	14	31	12
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	5	16	13
對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87	92	88
醫療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4	0	0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4	3	3
傾物入海違例事項	0	0	0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33	14	14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240	145	140
處理的投訴	3 079	3 503	3 425
環境保護署熱線處理有關減廢回收的查詢△.....	13 888	19 606	21 100

原有指標「O·PARK1」及「O·PARK1 每年處理廚餘的公噸數量」自二零二四年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為「O·PARK 及廚餘預處理設施」及「O·PARK 及廚餘預處理設施每年處理廚餘的公噸數量」。原有指標只涵蓋 O·PARK1，而修訂後的新指標則涵蓋政府營運的(i)各項廚餘處理設施(包括現有的 O·PARK1 和於二零二四年投入運作的 O·PARK2)；以及(ii)廚餘預處理設施(包括大埔污水處理廠及沙田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下現有的廚餘預處理設施)。

△ O·PARK 及廚餘預處理設施在二零二三年實際處理廚餘的公噸數量為 60 792。

△ 原有指標「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線處理的查詢」自二零二五年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檢討工作，以在二零二五年年中就未來路向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繼續在全港優化社區回收網絡和對減廢回收的支援；
- 提出法例修訂，為適用於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方便日後逐步涵蓋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等產品，並提升轉廢為材的能力；
- 繼續推行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協助回收合適的飲料容器；
- 繼續與相關業界和持份者溝通，共同探討和推行切實可行的措施，推廣減少使用包裝物料；
- 繼續推行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收集廢紙作進一步處理，確保本地產生的廢紙有穩定的出路；
- 繼續推行《減廢回收約章》，推動私人住宅處所設立便利的回收系統並妥善處理可回收物；
- 繼續加強多項廚餘回收措施，以支援更多公營及工商業處所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並進一步增加家居廚餘回收設施的數目，以收集更多私人住宅樓宇和公共屋邨的廚餘；
- 繼續深入社區，為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支援及協助，以妥善地把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並加強在學校推動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 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源頭減少廚餘和廚餘回收；
- 繼續監察回收基金的運作，為回收業界提供支援；
- 繼續監督 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建造及發展、推進 I·PARK2(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的發展，並在北部都會區物色適合興建先進轉廢為能設施的用地；
- 繼續推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的發展，並監督 O·PARK(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運作，以處理已源頭分類的廚餘；
- 繼續監督回收設施的運作，包括園林廢物回收中心 Y·PARK[林·區]及生物炭試驗設施，研究把園林廢物轉廢為材；
- 繼續推展在屯門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令本地廢紙的回收出路更多元化；
- 繼續監督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以可負擔的租金為回收業界提供用地及其他基礎設施支援；
- 繼續推展 2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以及
- 繼續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具實益用途的設施。

綱領(2)：空氣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11.3	2,714.6	2,596.0 (-4.4%)	2,297.4 (-11.5%)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15.4%)

宗旨

11 宗旨是監察減排措施，以期一般空氣質素大致符合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規定；以及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

簡介

12 環保署為達致及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

- 制訂標準和指引；
-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管制工廠、引致污染的工序及產品、汽車、船舶、非道路移動機械、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執行《保護臭氧層條例》，以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及含有此類物質的產品；
- 推行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運作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及實驗室，以提供所需的空氣質素資料，用作審視現行改善空氣質素計劃的成效及制訂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及
- 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落實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及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

13 二零二四年，大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濃度，較一九九九年分別下降 54%、55%、44% 和 83%，而臭氧濃度則上升 74%，是唯一濃度增加的污染物。臭氧濃度上升除了是由於區域光化學煙霧問題的影響外，亦因本地車輛的一氧化氮排放減少，減低了其對大氣中臭氧的化學反應及消耗。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間，路邊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濃度亦分別下降 66%、63%、34% 和 89%。然而，路邊二氧化氮濃度仍處於高水平，是我們需要應對的挑戰。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正推行多項針對本地車輛和船舶的減排措施，並與廣東省政府致力合作解決區域空氣污染問題。

14 二零二一年六月，政府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以「健康宜居·低碳轉型·比肩國際」為願景，闡述至二零三五年提升香港空氣質素的挑戰、策略和目標。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合規格的燃料，而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已收緊至歐盟六期廢氣排放標準。為繼續致力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政府自二零零八年起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以期協助本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政府會注資 1 億元，推出新一輪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並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至二零二七年六月接受申請。環保署亦已完成一項有關大灣區區域臭氧特徵的研究。

15 為支援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分兩階段撥款合共 35 億元，鼓勵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在 788 份申請中，共有 724 份申請獲批，為逾 140 000 個停車位提供充電基礎設施。政府已完成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透過向 2 間營運商批出合約，在逾 70 個政府停車場提供約 1 600 個中速充電器。此外，政府已將「EV 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升級，以包含非政府公共充電器的資訊，讓使用者可得悉政府和私人停車場內逾 10 400 個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狀況。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展開第一輪運作試驗，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展開第二輪運作試驗。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下的第一艘電動渡輪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展開試驗，另外 2 艘電動渡輪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展開試驗。

16 為在二零五零年前達至車輛零排放和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公布首份《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闡述在香港推動使用電動車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和相關的配套。此外，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闡述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的未來方向和政策目標。

17 有關空氣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在 16 日內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的申請 (%)	90	98	97	90
每小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低於 7 (即「健康風險」級別處於低或中水平)的百分率 (%)				
一般	98‡	99	99	98
路邊	96‡	99	99	96

‡ 有關目標是基於本港的一般空氣質素大致符合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而設定。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處理的煙囪／火爐裝置申請	408	444	440
處理的石棉管理計劃	207	228	230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領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99	99	100
視察的處所和裝置	18 406	19 511	19 500
處理的投訴	4 287	4 810	4 800
提供技術意見	2 141	2 609	2 600
發出的法定通知書	93	120	120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 提出的檢控	158	57	60
減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數量(公噸)	5 539	5 540	5 539
發出的規劃指引	1 091	1 115	1 115
處理的黑煙車輛報告	635	627	630
測試黑煙車輛	266	382	380
處理有關車輛事項的查詢／投訴	3 495	4 096	4 100
登記的室內空氣質素證書	2 362	2 422	2 45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跟進《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及《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訂立的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及致力減碳；
- 推展《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訂立的措施，以持續改善空氣質素，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 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等新能源車輛，並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
- 繼續推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 繼續推動公共充電市場的發展，包括把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及充電服務市場化；
- 繼續在改善空氣質素工作方面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包括在內地沿海水域實施排放控制區，以及處理區域臭氧問題；
- 繼續與廣東省及澳門有關當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進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常規監測；
- 繼續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以期在二零二七年年底或之前逐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 開展新一輪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並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以推動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新技術和作業方式；
- 繼續進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的試驗；
- 繼續進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 繼續為電動的士提供專用快速充電服務，以支援其營運；
- 繼續設立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運用激光雷達技術追蹤空氣污染物在香港傳輸的情況；
- 繼續推行智慧空氣質素監測先導計劃，將傳感器監測結合物聯網、人工智能、現有的空氣質素監測站和數值模型，向公眾提供更詳盡的空氣質素資訊；
- 繼續籌備在香港興建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及氣象監測超級站；以及
- 落實《〈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基加利修正案》，令氫氟碳化物的生產及使用量至二零三六年減少 85%。

綱領(3)：噪音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5.7	221.4	210.4 (-5.0%)	223.6 (+6.3%)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0%)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宗旨

19 宗旨是透過介入規劃過程、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簡介

- 20 為達到上述宗旨，環保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為有關規劃及發展的建議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
 - 制訂計劃綱領，以推廣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
 - 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及緩解措施，以處理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以及
 - 執行《噪音管制條例》。
- 21 有關噪音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在 18 日內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	90	96	96	90
在 15 日內處理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的申請(%)	90	96	96	90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提供的意見	2 170	2 188	2 188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	131	83	80
處理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5 629	5 904	5 900
簽發的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952	1 266	1 300
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	27	17	17
處理的投訴	5 858	6 663	6 50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推動業界實踐良好做法並採用創新措施，務求在規劃階段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 繼續透過加建隔音屏障計劃，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以及
 - 就家居裝修及使用揚聲器叫賣的噪音檢討應對措施。

綱領(4)：水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82.4	340.8	568.5 (+66.8%)	352.2 (-38.0%)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3.3%)

宗旨

23 宗旨是基於公眾利益促進對本港海水和內陸水質的保護及最佳運用，並制訂和實施方案，令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以應付香港目前和未來發展的需要。

簡介

24 環保署通過下列方法以達到並維持水質指標：執行有關法例；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在有需要時建議修訂現行法例，以防止水污染。環保署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5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設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全面啓用。環保署繼續制訂和實施水質改善措施，長遠目標是提升維多利亞港(維港)的休閒和康樂價值。此外，環保署亦繼續為管理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提供支援。

26 環保署已就中九龍及東九龍、西九龍及荃灣、屯門及青衣、離島、港島、元朗及錦田、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經確定的優先次序跟進。

27 為改善維港的近岸氣味問題，環保署主動進行污水渠錯駁調查，找出重點地區內的主要污水渠錯駁位置。隨着糾正工程陸續進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相關雨水排水口的整體污染量已減少約 87%，從而達到《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訂下將維港沿岸包括荃灣、深水埗及九龍城區有嚴重污染問題的排水口，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將污染量減少 50% 的績效指標。

28 有關水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檢查每個水質管制區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間每星期向公眾公布泳灘水質等級(%)	100	100	100
在 3 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回應(%)	95	99	95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8	88	88
內陸水域採樣點	82	82	82
採樣點的水質達下列水平(%)：			
極佳	51	50	50
良好	34	35	35
普通	9	9	9
惡劣	6	5	5
極劣	0	1	1
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7	87	87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發出的牌照	1 126	1 047	1 020
續發的牌照	1 186	1 142	1 130
對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42	14	15
詳細調查及巡查	14 202	15 331	14 500
處理的投訴	2 980	3 479	3 220
審核的排水設施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39	36	34
對規劃個案作出回應	1 104	1 096	1 02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在跨境水質管理和保護海洋環境事宜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
- 跟進各項污水處理和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以及
- 在維港近岸有氣味問題的地區進行調查，清除雨水渠系統的主要污染源。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8.1	132.3	127.9 (-3.3%)	130.9 (+2.3%)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1.1%)

宗旨

30 宗旨是透過評審倡議人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確保其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防範工程項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

簡介

31 環保署通過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境評估結果進行評審，以防止出現環境問題。環保署監察策略性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申請，以確保妥善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把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32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 大綱圖、發展藍圖等)	78	78	80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 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	1 390	1 583	1 480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	187	213	200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54	54	58
正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82	110	103
連同技術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	30	43	44
審閱撥款及政策議案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	276	263	27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和執行許可證條件，從而防範環境問題；
- 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
- 鼓勵在規劃及設計新發展項目時，採取良好的環保作業措施和及早讓持份者參與；以及
- 推行改善措施，以優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4-25 (修訂) (百萬元)	2025-2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廢物	5,594.4	6,306.0	5,676.7	5,629.0
(2) 空氣	1,911.3	2,714.6	2,596.0	2,297.4
(3) 噪音	215.7	221.4	210.4	223.6
(4) 水	382.4	340.8	568.5	352.2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148.1	132.3	127.9	130.9
	8,251.9	9,715.1	9,179.5 (-5.5%)	8,633.1 (-6.0%)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11.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770 萬元(0.8%)，主要由於廢物管理措施所需的撥款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而抵銷。此外，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64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986 億元(11.5%)，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此外，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2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20 萬元(6.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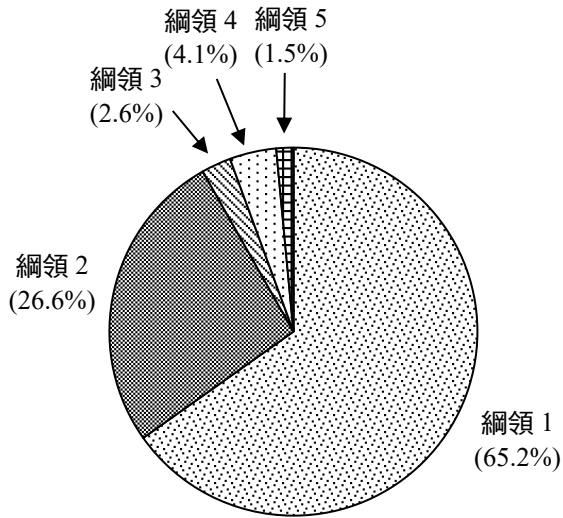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163 億元(38.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此外，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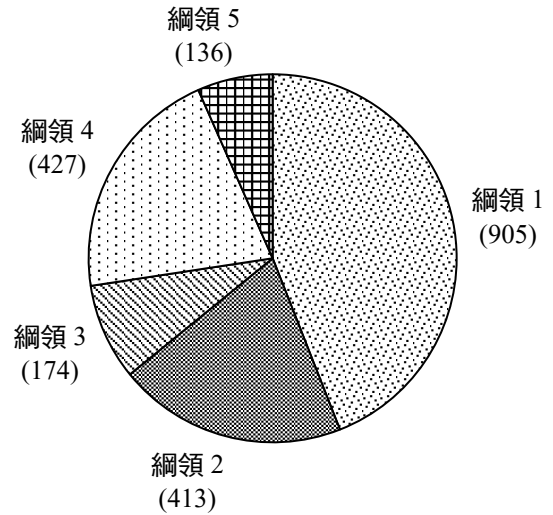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0 萬元(2.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此外，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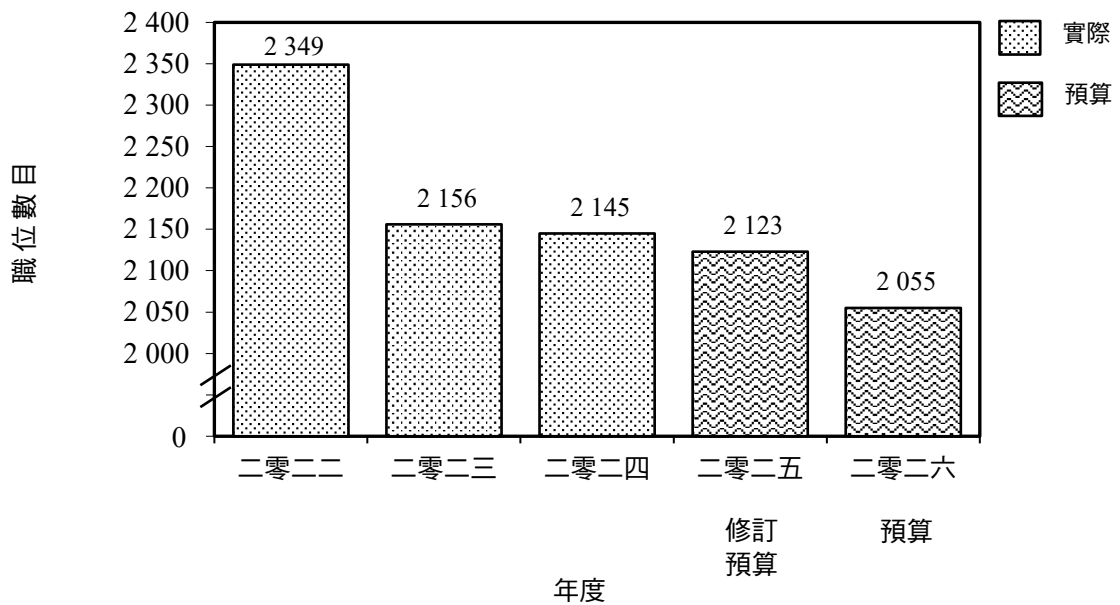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2023-24 實際開支	2024-25 核准預算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697,112	4,218,702	4,113,973	3,527,367
297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	3,246,589	3,239,946	3,021,304	3,287,636
	經常開支總額	<u>6,943,701</u>	<u>7,458,648</u>	<u>7,135,277</u>	<u>6,815,003</u>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266,060	2,199,022	2,008,947	1,766,052
	非經常開支總額	<u>1,266,060</u>	<u>2,199,022</u>	<u>2,008,947</u>	<u>1,766,052</u>
	經營帳目總額	<u>8,209,761</u>	<u>9,657,670</u>	<u>9,144,224</u>	<u>8,581,055</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973	2,000	1,400	6,600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	3,032	4,395	4,210	2,53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6,183	50,989	29,678	42,929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42,188</u>	<u>57,384</u>	<u>35,288</u>	<u>52,059</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42,188</u>	<u>57,384</u>	<u>35,288</u>	<u>52,059</u>
	開支總額	<u><u>8,251,949</u></u>	<u><u>9,715,054</u></u>	<u><u>9,179,512</u></u>	<u><u>8,633,114</u></u>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環境保護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633,114,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46,398,000 元，而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81,16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527,367,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保護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86,606,000 元(14.3%)，主要由於與廢物管理措施有關的部門開支減少。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保護署的人手編制有 2 123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6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311,65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3-24 (實際) (\$'000)	2024-25 (原來預算) (\$'000)	2024-25 (修訂預算) (\$'000)	2025-2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377,504	1,450,156	1,450,156	1,493,983
— 津貼	53,477	51,809	52,451	54,663
— 工作相關津貼	1,407	1,461	1,461	1,38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497	7,267	7,055	8,02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12,085	128,876	125,122	128,550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13,753	454,065	53,427	52,016
— 一般部門開支	2,026,066	2,114,678	2,416,711	1,778,432
其他費用				
— 推動綠色生活方式	8,323	10,390	7,590	10,315
	<u>3,697,112</u>	<u>4,218,702</u>	<u>4,113,973</u>	<u>3,527,367</u>

5 在分目 297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 3,287,636,000 元，用以支付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堆填區、T · PARK[源 · 區]、WEEE · PARK、O · PARK1、O · PARK2、Y · PARK[林 · 區]、I · PARK1 等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及相關服務的合約費用。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530,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680,000 元(39.9%)，主要由於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行政大樓翻新及裝修工程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2,929,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251,000 元(44.6%)，主要由於採購新設備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24 止 的累積開支	2024-2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3	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 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 還原器的試驗	38,180	4,659	1,306	32,215	
808	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及實時 在線水質監測研究	9,200	3,706	1,860	3,634	
809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80,000	—	12,097	67,903	
810	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 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11,444,000	10,643,913	753	799,334	
811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3,500,000	203,556	610,000	2,686,444	
812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350,000	36,340	88,328	225,332	
815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 特惠資助	7,100,000	3,928,446	1,169,911	2,001,643	
817	有關在香港減少使用及棄置 產品包裝物料的計劃及 顧問研究	3,500	791	1,204	1,505	
818	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311,000	186,020	65,066	59,914	
827	回收基金	2,049,930	777,523	51,735	1,220,672	
850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180,000	166,188	5,434	8,378	
881	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項目的營辦者提供資助	40,000	994	1,253	37,753	
910	新一輪「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100,000¶	—	—	100,000	
		<u>25,205,810</u>	<u>15,952,136</u>	<u>2,008,947</u>	<u>7,244,727</u>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20	採購 1 艘海上水質監測船以 更換環境保護署的 「林蘊盈博士號」	123,258	1,709	—	121,549	
821	採購碳／溫室氣體監測設備和 高效能電腦	261,000	1,350	1,400	258,250	
		<u>384,258</u>	<u>3,059</u>	<u>1,400</u>	<u>379,799</u>	
	總額	<u>25,590,068</u>	<u>15,955,195</u>	<u>2,010,347</u>	<u>7,624,526</u>	

¶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5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